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4 年 12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世纪证券对该公司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振华海科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振华海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振华海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振华海科权益、在振华海科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振华海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世纪证券推荐振华海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

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振华海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下称“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质控部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小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核，质控部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内核部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项目小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小组对振华海科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振华海科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江苏振华泵厂，成立于 1979 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11,452.66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公司 2016 年 8 月增资事项中，存在公司预留股份由名义股东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情况，该预留股份经股权转让后变为美华投资、华振投资的出资份额。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虽有认定该股份为预留股份的主观意愿，但存在认定程序上的瑕疵，且 2016 年至今该部分股份并未依照起初设想的为引进外部人才做激励处理，又由于相关股份自 2016 年至今的表决等权利归属于实际控制人巫进，经相关方商议，决定将许畅、戈方持有的预留股份做转让给巫进的处理。2024 年 12 月 20 日，巫进分别与戈方、许畅签订《转让协议》完成转让。许畅、戈方代为持有的预留股份已解除，解除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自此，公司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转让限制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

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6%、98.78%和 94.30%，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第二条的规定，振华海科与世纪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振华海科聘请世纪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系由振华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振华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8 年 7 月 7 日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

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与许可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3,420.96万元、54,934.00万元和25,481.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6%、98.78%和94.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

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5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24.97 万元、55,615.01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5,566.97 万元和 6,969.9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专用电机以及船用环保设备、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十四、机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的相关行业。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5,566.97 万元、6,969.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9.7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52.669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因此，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世纪证券对振华海科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世纪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推荐意见

世纪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承制的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要求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稳定性和高耐用性，在某些特殊使用领域甚至与舰船生命力相关，因此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性能为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甄选供应商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一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样的在民品业务方面，优秀的产品质量也是公司开展业务和业界口碑的有力保障，若质量出现问题同样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7,800.99 万元、42,195.04 万元和 **46,098.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0%、41.36%和 **45.32%**，主要为对下游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的应收款，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6,359.59 万元、34,492.18 万元和 **15,67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60.22%和 **58.03%**。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外部环境及周期性因素

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群体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研究所、造船厂和解放军各舰队、部队，属于军工集团和军方单位。公司军品的销售情况受我国舰船制造需求、采购计划及国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及地区局势趋于紧张，公司可能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订单减少或推迟等情况；此

外，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军工行业和船舶制造行业的周期性的影响，以上因素的变化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存在波动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审价调整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或军方委托的相关部门审价确定。对于已审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暂定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军方单位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较多订单未完成军方审价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若未来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较大，将对发生价格调整的当期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铁、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对外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泵体、叶轮、泵盖、定转子等船用泵、电机零部件。近年来，铜材料等金属大宗商品价格逐步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降本增效、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控制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军品装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其包括但不限于涉军的产品信息、涉军的客商交易信息以及涉军相关的研究发展方向等，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

（八）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将市场地位、技术实

力、核心竞争力进行对比的风险

目前，A股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尚不存在以研发、生产、销售舰船类武器装备专用泵及配套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虽然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选取了军工企业中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或其他企业中产业链定位与公司相似的制造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用途及所在细分领域仍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无法直接对比。投资者将因无法获知公司的上述对比信息，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

（九）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情形的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已交付产品后客户取消订单或者退货的情形，但仍然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振华海科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挂牌公司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2022年6月，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投资”）和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投资”）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签订《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合计出资9,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326,690元，分别持股4.9450%、4.9450%。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0,320.00万元变更为11,452.669万元。

《增资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目标公司及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现IPO上市，甲方有权按照以下顺序要求相应主体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目标公司；（2）原股东全体；（3）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4）以上全部主体。……回购主体应在收到甲方股权回购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全体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可变现价值为限向甲方承担该等回购义务……回购价格：投资款加9%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9%*n）-已获得的分红及补偿款。前述计算回购价款与回购时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两者取孰高。”

2022年12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签订《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第六条‘回购安排’的相关内容，且该条款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

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违约行为。……各方一致同意，自振华海科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起，如《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存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会计准则或要求相矛盾的特殊投资条款或约定，则相关条款或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文件就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共同投资入股振华海科并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2022 年 6 月，三水投资、嘉源投资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振华海科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附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评估、备案、内部决策等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2022 年 12 月，为符合公司上市相关要求，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与振华海科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由相关各方就此签署了补充协议，该事项已按国资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再次履行重新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与三水投资、嘉源投资关于“回购安排”的相关约定已解除。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本次挂牌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股东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嘉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